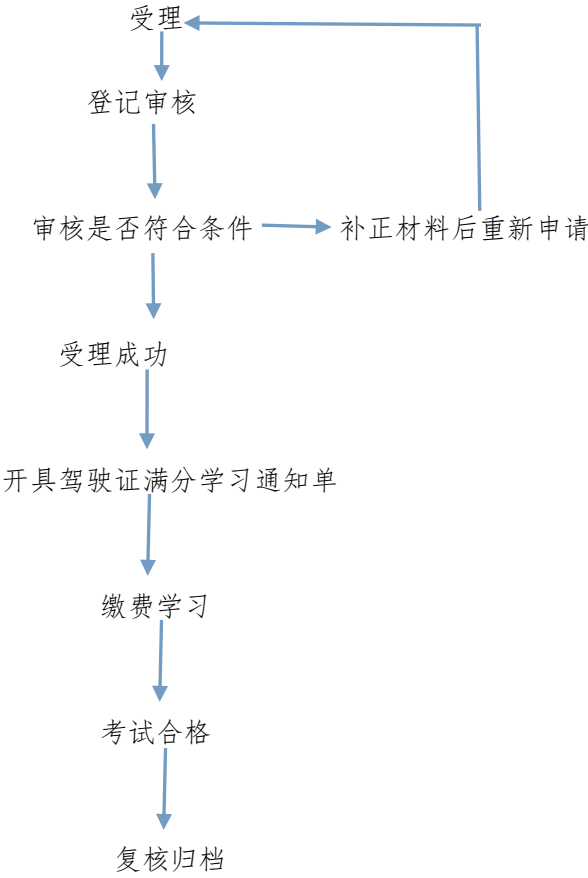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申请参加违法记分满分考试
实施机构	公安部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受理条件	公安交管部门已受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业务申请前驾驶人应当将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流程图	 <pre> graph TD A[受理] --> B[登记审核] B --> C[审核是否符合条件] C --> D[受理成功] C --> E[补正材料后重新申请] E --> A D --> F[开具驾驶证满分学习通知单] F --> G[缴费学习] G --> H[考试合格] H --> I[复核归档] </pre>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结果名称	申请参加违法记分满分考试	
结果样本	序号	样本
	1	
2		

法定办结时限	1 日	
法定期限说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第六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承诺办结时限	1 日	
承诺期限说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第六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是否收费	■ 是 □ 否	
收费项目	详见下面“收费项目信息”表	
申请材料	详见下“申请材料”表	
受理窗口	邵阳市各县市区车管所、手机 APP 交管 12123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监督电话	0739-12345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82762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6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655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1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1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62号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496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1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100米	0739-7235601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是否需材料样本	是否需电子材料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备注
1	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驾驶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原件	否	是		必要	电子		

收费项目信息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1	科目一考试费	50			
2	科目三考试费	260			